**入驻企业自律公约**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第一条 为促进园区企业的健康发展，创造公平和谐的园区环境，保障入驻园区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有效扼制无序竞争、非法经营等行为，确保园区企业良性发展，规范园区运营秩序，建立规范、高效的市场体系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 本公约以“守法、公平、诚信、发展”等为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 凡是入驻园区的企业和单位都应遵守本公约。

第四条 园区运营公司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。

**第二章 行业道德**

第五条 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履行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，自觉执行园区自律公约。

第六条 提倡企业互相尊重，团结协作，发挥园区企业整体优势，维护园区信誉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**第三章 自律条款**

第七条 鼓励、支持开展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有序的商业行为，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。

第八条 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政策，入驻园区企业须具有营业执照和相关服务许可等资质证书。

第九条 园区入驻企业的从业者应自觉遵守有关行业发展与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建设。自觉履行宁波建筑服务产业园园区企业自律义务：

(1)入驻企业必须提供并公布真实的企业资料，不得捏造、虚构企业名称、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，不得夸大注册资金、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、经营能力，不得捏造、虚构各类评审等级，不得捏造、虚构与知名企业或机构等的合作。

(2)禁止通过提高薪酬待遇或其他方法，攫取其他企业技术人才或在职员工。

(3)园区企业要采取得力措施，加强用工管理，规范用工行为，防止因拖欠工资或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、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发生；同时要及时妥善协调处理在本单位范围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，切实保障好本单位职工、建设工地务工人员利益。

**第四章 监督管理**

第十一条 园区各企业、单位因其他经营单位违反本公约，使其利益受到侵害时，可以向园区管理办公室申诉，经查属实，将对违反公约企业予以无条件清退处理。

第十二条 任何机构和个人均可向公约监督执行机构举报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，公约执行机构有权进行调查与调解，维护行业团结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。公约监督执行机构也可主动监督检查公约成员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三条 对违反自律公约的交易行为，公约监督执行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予整改的，将予以通报曝光或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 本公约经园区入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 园区运营公司拥有对本自律公约的最终解释权，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对公约做调整。

签约企业（签字盖章）        园区运营公司（盖章）